

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會議
資料文件

立法會

保安事務委員會

遣送被拒入境人士離開香港的安排

引言

特區政府歡迎真正的旅客來港，與此同時，入境事務處（入境處）有責任執行有效的出入境管制，以保障香港的整體利益。本文件闡述遣送被拒入境人士離開香港的政策及一般安排。

入境訊問

2. 訪港旅客需符合入境條件，一般包括：
 - （一）有合理的訪港目的；
 - （二）持有有效旅行證件；
 - （三）足夠旅費；
 - （四）前赴下一地點或返回原居地的交通安排證明。

《入境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115 章）第 4 條賦予入境處人員權力，向抵港旅客作出訊問。若旅客未能符合條件，入境處人員可根據《入境條例》第 11 條拒絕他們入境。

3. 《入境條例》第 18 條賦予入境處人員權力，遣送被拒入境人士離開。按現時的做法，被拒入境的人士會被遣送至來港前的口岸或原居地。

4. 有關人士被拒入境後，入境處會盡快執行遣送行動，以免他們滯留在港。在等候遣送安排期間，入境處人員會根據《入境條例》第 32 條，羈留有關人士。

罪案調查

5. 被拒入境的人士如涉嫌觸犯《入境條例》罪行，例如使用偽造旅行證件，入境處執法科人員會跟進調查。期間，入境處人員亦會了解他們對遣送離境安排的特別要求，並把相關資料記錄在案。如有關人士拒絕提供資料或入境處人員對有關人士的身份存疑，入境處人員會設法核實，並按所得資料，確定其原居地。對有足夠證據提出刑事程序的個案，入境處會考慮提出檢控。

6. 如有關人士涉嫌干犯出入境管制以外的刑事罪行，入境處人員會將其轉介至相關的執法部門。

權利

7. 入境處會通知有關人士，其在羈留或接受調查期間享有的權利，包括致電領事、律師或親屬及單獨與領事或律師會面。執行遣送前，入境處人員亦會通知有關人士他們將被遣送的地方。有關人士若覺得遭受不公平待遇或應有的權利受損，可提出申訴或司法覆核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九年十月